

#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鵠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王宇傑 孫茂誠 張玉岑 吳傳壽 于大光 王士榮 胡蒨傑  
胡美山 胡雅慧 林素霞 陳淑如 吳郁瑩 蔡瓊菽 王冰如 葉佳文  
廖文正 陳天志 呂宛蓁 何碧蘭 李慧嫻 張琳琳 方黃裕

請假人員：蔡泰山 邱英嘉 周美伶 林秀姿

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 正

紀錄：廖淑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纖系、化材系、建築系、資管系、企管系、財金系、應外系)

說 明：材纖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王義春助理教授、陳宏禧講師以及武良正講師等 3 位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 二、聘期自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業經材纖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12 月 20 日)。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化材系

- 一、化材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聘期自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續聘兼任教師名單：
  - (1)副教授：呂紹麟、董彥士等二名老師。
  - (2)助理教授：葉俊葳、歐進祿、林立國等三名老師。
  - (3)講師：黃彥維、羅柏晴、蔡政修、鍾國川、孫孔蓮、張幸慈、鄭文華等七名老師。
-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9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12 月 16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建築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要擬續聘兼任教師：
- 二、兼任副教授石正義(序號 1)，聘期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兼任講師朱午潮等 27 人(詳附件名冊，序號 2-28)，聘期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本案經 99.12.16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
-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管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蘇芸昀、劉月純、林逸農、馮輝毅等 4 位講師，聘期自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12 月 9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企管系

一、擬續聘王建民老師為本系兼任副教授。

二、擬續聘謝鴻進老師為本系兼任助理教授。

三、擬續聘郭春吟、林世斌、廖婉穎、王嘉齡、鄭詠隆、魏梅金、江曉綺、蔡泰清、邱  
閔敏、蕭崇樹、鄧媛心、林作隆共 12 位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

四、以上教師聘期皆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經 99.1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

六、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財金系

一、為配合課程需求，財金系擬續聘邱英祧老師為教授、林正明老師為助理教授、蔡孟  
易老師為講師並擔任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兼任老師。

二、本案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三、聘期自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 應外系

一、因應教學需求，擬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助理教授。

續聘兼任教師、助理教授如下：

陳漢昕等 1 位助理教授。

李瑞淳、林亞蓓、韋介武、劉家禎、闕郁軒、張明惠等 6 位講師。

聘期自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計半年(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12 月 9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尊重各系專業需求，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兼任教師續聘案。

第二案：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築系)

說 明：建築系

一、建築系因教學需要擬續聘兼任副教授級技術教師鄭詩哲及陳智淵等 2 人(序號 1-2)，  
聘期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 99.12.16 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討論通過。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三案：企管系（雙軌訓練專班）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 明：一、廖敏榮、黃旭永兩位兼任教師已於二年內任教滿二學期，擬於本學期聘任時申請  
教師資格審查(講師)報部。

二、上述兩位教師論文外審成績業經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1 月 27 日)

三、經 99 年 7 月 21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化材系兼任教師黃彥維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化材系)

說明：一、化材系兼任教師黃彥維已於二年內任教滿二學期，擬於本學期聘任時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講師)報部，黃彥維論文外審成績業經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8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9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12 月 16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校 100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100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申請案，已於 99 年 11 月 4 日經各系代表初審再經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申請經費如附件所列。

二、依 100 年度改進教學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自本年度起精進改進教學成果績效及品質，訂定各種計畫類別至少應達成之基本要求如下表，並為使經費有效利用及成果導向分配經費，初審金額依計畫類別修正如下表。

計畫類別	成果要求	預算經費
教具研發	需有實體之作品，可作為未來教學之示教台或教具。	25,000 元
教科書	需達專書要求，亦即需出版或取得 ISBN	20,000 元
自編教材、實習手冊	以教科書方式編著，但內容僅適合校內使用，以 word 編印，頁數至少 150 頁。結案除繳交結案報告外，另需繳交一本裝訂成冊之講義及一片電子檔案。	9,000 元
網路教材(含軟體設計)	數位教材(PPT) 12 章，每章節至少 20 張投影片，並錄製至少 6 小時之影音檔(例如以 Power Cam 錄製)。結案除繳交結案報告外，另需繳交一本數位教材及一片電子檔(含含影音內容)。	7,000 元
多媒體	多媒體較難定義，審查小組建議修改為製作「網路教材」，要求計畫成果同上。	7,000 元
DVD	需至少錄製影音 8 小時以上	9,000 元
幻燈片	建議修改為其他媒體	

決議：鼓掌通過 100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申請，尊重改進教學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及金額。

第六案：9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複選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二、各系所(含通識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名單，業經各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其名單及教學優良事蹟 12 項質量化指標統計表如附件。

三、本學年度預算經費 21 萬元，依照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獎項如下(一)教

學特優獎：各頒獎牌乙面及獎金 5 萬元正。(二) 教學優良獎：各頒獎狀乙幀及獎金 2 萬元正；以上獎項如無適當人選均可從缺。

決議：王校長為候選人迴避，請孫教務長代為主持。應選教學特優獎教師 1 名、教學優良獎教師 8 名，投票請王士榮委員監票、盧榮芳老師記票、林世洪老師唱票；應出席委員 27 人，在場委員 20 位，1 位委員迴避，實際投票委員 19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邱英嘉 8 票，胡美山 7 票，廖文賢 4 票，周祖亮 4 票，葉榮鵬 2 票，胡凡勳 3 票，鍾愛 11 票，李伊平 2 票，陳淑如 0 票，文德蘭 7 票，張中皓 4 票，胡蕙玲 9 票，王春源 6 票，廖文正 4 票，陳啟益 2 票，安奇 0 票，蔡淑桂 2 票，陳志遠 6 票，呂宛蓁 3 票，張琳琳 2 票，陳永瑢 1 票，許天路 9 票，吳翠萍 7 票。

故 98 學年度優良教師教學特優獎：鍾愛老師；教學優良獎：許天路老師、胡蕙玲老師，邱英嘉老師、胡美山老師、文德蘭老師、王春源老師、陳志遠老師。

第七案：99 年度教師進修博士學位申請補助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二、99 年度(98 學期及 99 學期)教師進修，申請補助學雜費統計表如附件一。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八案：98 學年度績優導師暨學輔人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一、98 學年度績優導師暨學輔人員：

日間部推薦績優導師 12 名，應選 9 名、日間部推薦學輔人員 2 名，應選 2 名。進修部推薦績優導師 9 名，應選 5 名、進修部及進院推薦學輔人員 2 名，應選 1 名。附設進修學院(含進專)推薦績優導師 5 名，應選 2 名。

二、98 學年度導師工作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校教評會複審。

決議：一、日間部績優導師暨學輔人員選舉投票，請王士榮委員監票、盧榮芳老師記票、林世洪老師唱票；應出席委員 27 人，在場委員 20 位，1 位委員迴避，實際投票委員 19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袁汾 13 票，胡凡勳 6 票，胡雅慧 9 票，林平和 7 票，周美伶 6 票，畢根 9 票，文德蘭 13 票，吳景龍 9 票，謝雅梅 8 票，林茲寧 7 票，鄧運林 10 票，陳淑伶 6 票，林秋慧 14 票，廖淑如 14 票。

故 98 學年度日間部績優導師暨學輔人員為：袁汾、胡雅慧、林平和、畢根、文德蘭、吳景龍、謝雅梅、林茲寧、鄧運林、林秋慧，廖淑如。

二、進修部績優導師暨學輔人員投票請王士榮委員監票、盧榮芳老師記票、林世洪老師唱票；應出席委員 27 人，在場委員 19 位，2 位委員迴避，實際投票委員 17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童景賢 6 票、孫常榮 8 票、張威 4 票、張中皓 8 票、李惠嫻 10 票、盧盟晃 7 票、陳天志 8 票、蔡淑桂 5 票、謝雯玲 9 票、王愛華 10 票、謝禎德 8 票。

故 98 學年度進修部績優導師暨學輔人員為：孫常榮、張中皓、李惠嫻、陳天志、謝雯玲、王愛華。

三、進修學院(專)績優導師投票請王士榮委員監票、盧榮芳老師記票、林世洪老師唱票；應出席委員 27 人，在場委員 19 位，2 位委員迴避，實際投票委員 17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黃麗卿 7 票、吳郁瑩 3 票、王士榮 12 票、黃紹瑛 1 票、魏麗卿 6

票。

故 98 學年度進修學院績優導師為：黃麗卿、王士榮。

四、主席宣布：績優導師暨學輔人員請學務處頒發獎狀及獎金。

第九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專案計畫、建教合作及技能競賽成果獎勵辦法」第參條第三款，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俾利其推薦甄試錄取各校研究所，提升本校知名度以利招生。

二、目前專任教師指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案，從計畫擬定、申請、獲得通過後執行、控管、成果報告撰寫、投稿各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所付出心力相當多，不亞於建教合作案，但目前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成果發表獎勵參仟元，誘因偏低。

三、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五款和新增第七條第五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95 年度和 98 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指出「建議全面檢視各項獎補助教師相關辦法或要點，避免同一篇著作重複支領不同項目獎勵金之情形。」和「98.7.21、98.12.16 校教評會紀錄顯示，依據學校所訂獎補助教師相關辦法，有不少教師可以同一著作，同時依著作成果、參加研討會著作及學術論文獎勵，分別獲得 3 項獎勵金，恐有重複核給獎勵之虞。」

二、管科會訪視委員指出，教師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已補助論文註冊費、交通費和膳雜費，不應再給予教師學術論文成果獎勵，且學校亦無從規範教師將研討會論文再轉投期刊論文，以致重複獎勵。

三、現今研討會論文都已是電子投稿，且大都接受刊登發表，「聯繫作者」比較無代表意義，因此，研討會論文申報點數時，聯繫作者不等同於第一作者可獲得之點數。

四、建議刪除研討會論文現金成果之獎勵，但保留研討會論文申報點數以作為**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和核頒研究「獎勵類別」**，原研討會論文現金成果獎勵之款項，部分充實教師參加國內外研習研討，部分充實教師專題研究、專案計畫、建教合作及技能競賽成果獎勵，提升教師研究量能。

五、規劃教師參加國內外研習研討之經費分配，將按照工業學群、商管學群、設計學群之不同屬性，將經費切割成二大部分：「純參加研習研討」和「發表論文之研習研討」，以提高研習研討會獎補助之實質效益。

六、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擬訂定「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考核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為本校教師研究量能，增進教師專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執行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按規定計畫經費核銷與成果繳交後，均可提出申請獎勵。

決議：一、刪除研討會論文現金成果之獎勵，保留研討會論文申報點數以作為教師評鑑考核評

分表和核頒研究「獎勵類別」。  
二、修正後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二案：擬訂定「南亞技術學院教師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檢討會議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置「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考核  
評分表檢討會議」。

二、草案內容如附件。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散 會(13:40)

紀 錄

主 席